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9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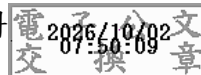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931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
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
4項規定據以調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
1156001182號函辦理；併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

115/10/02



1150004477